

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内容提示:

1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意见，独立董事候选人房向前、朱渝梅因不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的独立性，不提交本次大会选举。

2、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否决或补充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12 年 07 月 0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：30 分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国际会议厅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张若生先生

6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06 月 21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出席的总体情况:

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6 人，代表股份 474,189,5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0.137 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提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通过了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；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字[2012]0643 号《关于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管工作函》的意见，独立董事候选人房向前、朱渝梅因不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的独立性，所以独立董事候选人房向前、朱渝梅不提交本次大会独立董事选举。

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潘胜燊、杨全根、刘有贵、吴裕英、林峰、吴文斌、徐勇、江波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与职工代表董事梁明荣组成第七届董事会。具体投票结果如下：

姓名	赞成票数	反对票数	弃权票数
潘胜燊	474,189,550	0	0
杨全根	474,189,550	0	0
刘有贵	474,189,550	0	0
吴裕英	474,189,550	0	0
林峰	474,189,550	0	0
吴文斌	474,189,550	0	0
徐勇	474,189,550	0	0
江波	474,189,550	0	0

2、通过了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》；

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刘绮敏、刘世民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。与职工代表监事李翊均组成第七届监事会。具体投票结果如下：

姓名	赞成票数	反对票数	弃权票数
刘绮敏	474,189,550	0	0
刘世民	474,189,550	0	0

3、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、住所及经营范围等有关事项的议案》；

同意 474,189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本议案获通过。

4、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 474,189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本议案获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确认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- 3、上海证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